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以決議案方式採納)

1.釋義	3
2.條件	7
3.目的、期限及管理	8
4.要約及接納	10
5.行使價及購買價	12
6.獎勵的行使及結算	13
7.表現目標	20
8.追回機制	21
9.提前終止行使期	21
10.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22
11.資本架構重組	25
12.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27
13.取消獎勵	28
14.股本	28
15.本計劃的修訂	28
16.終止	29
17.其他事項	29
18.適用法律	31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達成第2.1(1)段所載條件之日；
「配發日期」	指	具第6.7段所定義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第6.8段所載之授出額外股份）；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就本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可向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提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名；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准受讓人或(如文義許可及第6.6(1)段所提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的期間；
「月」	指	<p>自一個公曆月的一日開始至下一個公曆月中數字相應之日結束的期間，但：</p> <p>(a) 如果數字相應之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有)結束，或如果沒有，則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及</p> <p>(b) 如果在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沒有數字相應之日，則該期間將於該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p>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獎勵的要約(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或第5.3段所釐定之日；
「要約函」	指	具第4.3段所定義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購買或接收包含股份獎勵的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按其他聘用安排受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信託人持有的、就已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或被註銷的股份獎勵而言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第10.1(1)段所定義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	指	一項歸屬為根據本計劃購買或接收獎勵股份之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一項歸屬為附有根據本計劃認購獎勵股份之權利的期權的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或本計劃根據第16段被終止的較早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本計劃」	指	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5段修訂之本股份計劃；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信託」	指	具第3.4段所定義者；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之信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2) 提述之段落或多個段落即為提述本計劃之段落或多個段落；
- (3)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4) 表示一種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提述之人士包括法人和非法人；
- (6) 提述任何法定機構規定之任何法定條款或規則時，應包括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布之條款或規則；及
- (7) 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之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在擴張及發展期間，授出獎勵較現金支付更受青睞，令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此外，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將(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本計劃之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2)釐定將獲提供本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規定。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本計劃的權限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3.4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目的為：(i)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獎勵股份；(ii)認購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退回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作為信託項下的股份池，可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iii)結算第6.3(3)段項下之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本計劃之目的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人將由本公司發出指示。概無董事將擔任信託人或於任何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5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在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已為本公司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或(iii)於任何董事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3.6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績效；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的僱傭年期；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7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長度；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在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帶來的或預期的積極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已實現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其市場份額；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投入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數量，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數量；及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3.8 根據第2段及第16段，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有效，直至終止日期屆滿為止。在該期間之後，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本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

3.9 承授人須確保其接納要約及／或行使獎勵之任何行為均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之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於行使獎勵後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者轉撥因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有關承授人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之相關證據。

3.1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要約中訂明須於獎勵可行使前獲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概無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或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追回機制。

4. 要約及接納

4.1 在符合且依照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該要約。

4.2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提出要約：

- (1) 在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涵義)已為其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或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4.3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否則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訂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稱為「**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將維持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任何獎勵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在受制於第10.4段的情況下，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並批准之要約函的該等條款或條件，隨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 4.4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的重複信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的付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其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必須就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付款(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4.6 倘未於第4.3段所述期限接納要約，否則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尚未接納或視作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失效。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段或第4.5段(視情況而定)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5. 行使價及購買價

- 5.1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根據第1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5.2 購買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在授出相關獎勵的公告及其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5.3 倘根據第10.1(4)段、第10.1(5)段、第10.3段或第10.4段授出獎勵，就上文第5.1(1)段或第5.1(2)段而言，提呈要約之董事會(或其獲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第5.1段所載條文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

6. 獎勵的行使及結算

- 6.1 在受制於第6.2段的情況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過戶，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對任何第三方有利之與任何獎勵相關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就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範圍內，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就本第6.1段規定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6.2 在獲得聯交所適當豁免的前提下，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6.3 (1) 在遵守本計劃條款及達成要約函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之任何績效目標(如有))之前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藉此行使獎勵及其獲如此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按本第6.3段或第6.6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情況及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
- (2) 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上就發出通知相關之獎勵股份支付全數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的匯款。

- (3) 根據第11段，在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當)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核證後二十一(21)日內(或倘本公司因適用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可酌情安排按以下方式履行已行使獎勵股份：
- (i) 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讓)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就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及(如適用)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之相關文件之前提下，盡其最佳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ii)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就如此轉讓之股份發行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
 - (iii) 透過向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及／或
 - (iv)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其指定為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

遺產)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將有權獲得就已行使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未來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透過向由承授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促使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

6.4 除第6.5及6.6(6)(a)段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獎勵不少於最短期限，方可行使獎勵。

6.5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言，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或不適用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這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出。

6.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獎勵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身故

(1)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6.6(3)段下構成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6.6(4)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第6.3段的規定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否則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停止可轉讓，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因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

(2) 倘承授人因(i)在執行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的職務過程中遭受損傷、殘疾或健康欠佳(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按照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若承授

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6.6(3)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6.6(4)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在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於該等損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第6.3段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第6.6(1)段或本第6.6(2)段緊接前段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因不當行為、破產等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

- (3)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由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破產、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董事會釐定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關連實體參與者

- (4) 倘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彼因辭職、終止、解僱或退休而終止與關連實體的關聯；
 - (b)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訂立之合約；
 - (c) 承授人之聘用或任命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被終止；
 - (d) 董事會在全權絕對意見下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
 - (e) 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f)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外）；
 - (h) 相關承授人擔任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的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或
 - (i)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理由足以終止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

獎勵（已歸屬但未行使部分）將失效，並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起不得行使；

其他原因

- (5) 倘承授人因第6.6(1)段至第6.6(4)段所指明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惟在每

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公司交易

(6) (a)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在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獎勵歸屬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b) 就第6.6(6)(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指明之涵義。

6.7 獎勵不附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承授人不得憑藉獲授獎勵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獲發行及交付予承授人。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6.8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言，於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作為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至向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有關股份獎勵或自有關股份獎勵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僱員參與者及信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信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歸屬日期或其後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股份獎勵轉讓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授出額外股份將被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7. 表現目標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提供董事會屆時可能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必須達成該等目標方可行使任何獎勵，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

7.2 具體而言，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7.3 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客觀的評價，從而使授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追回機制

8.1 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追回機制，在以下情況下：

- (a)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 (d) 發生第6.6(3)段或第6.6(4)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給予相關承授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8.2 根據第8.1段被追回的獎勵將失效，且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並可用於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 提前終止行使期

9.1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1) 在第6.6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的日期；
- (3) 第6.6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4) 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的日期。

9.2 董事會就承授人的聘用或董事職務已經或並未因第6.6(3)段或第6.6(4)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予以終止所通過的決議案將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10.1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信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時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i)本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10.1(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及

- (b) 任何三(3)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10.1(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的個人限額

- (5) (a)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予授出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

要求的此類資料。將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要約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0.3

- (a) (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該獎勵的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的各方，可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這樣做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述明。

(d) 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10.4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倘獎勵的初步授出需要該等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10.5 本公司應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任何根據本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資本架構重組

11.1 倘在本公司擁有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該事件是由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則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地應(無論是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就未行使部分而言)；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其效果不得使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基於承授人將獲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人士在該事件緊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第16號(「常見問題」)及相關附錄1「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進行解釋)所應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相同；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規定的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常見問題、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解釋及其附註。

在受制於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的情況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一節「股份的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二節「股份拆細或合併」(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任何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產生的爭議，將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 11.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11.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1段就此發出證明。

- 11.3 就根據本第11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2.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 12.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13. 取消獎勵

13.1 在受制於第6.6段的情況下，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以符合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要求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獎勵。

13.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發行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只能在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如第10.1段所載）內根據本計劃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將於計算第10.1(1)段內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視為已使用。

14. 股本

行使任何獎勵須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股本為前提，以供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5. 本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具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作出任何修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如果獎勵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d) 本計劃或獎勵經修訂的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6.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本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7. 其他事項

17.1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或提供的服務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該人士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的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2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17.3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所產生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17.4 因獎勵股份歸屬及發行，以及為承授人利益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17.5 因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第6.3(3)(iii)段或第6.3(3)(iv)段所指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或經濟利益而產生之任何稅款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根據第6.3(3)(iii)段或第6.3(3)(iv)段自應付承授人之款項中扣除。

17.6 承授人須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或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獎勵而產生的全部稅項，並清償相關所有其他應承擔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因此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17.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預扣其認為必要的款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安排，以履行與獎勵或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

17.8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就本計劃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

- (1) 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發送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選定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及
- (2) 以預付郵資郵遞、專人送達或電郵方式發送至承授人於本公司記錄的郵寄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電郵地址，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址。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 (a) 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發出或作出；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發出或作出；
- (c)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發出或作出；及
- (d)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發出或作出。

17.9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獎勵前，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便其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並使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向其配發及發行或交付因行使其獎勵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交付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獎勵，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獎勵的先決條件。除非承授人應本公司要求，並向本公司證明已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同意或登記手續，且該證明令本公司滿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各承授人須就因其未能取得必要同意及辦理必要登記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索賠、要求、調查、損失、負債、損害或罰款，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免受損害。

17.10 承授人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8. 適用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